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6月19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6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F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天星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8,641,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85%。
- 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101,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2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539,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4%。
- 3、中小投资者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143,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14%。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8,480,00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33%,4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7%),关联股东吴天星、张邦辉、王韦、张雷回避表决,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同意9,361,6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18,315股,反对421,000股,弃权0股。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26,722,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8.4490%;反对4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以108,22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5%,4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5%),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同意89,101,69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9,118,315股,反对421,000股,弃权0股。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26,722,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90%;反对4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束晓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认证书[2015]第89号《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认证字[2015]第89号

致: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天邦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天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天邦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108,641,009股,均为截止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邦股份股东。天邦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上述提案为天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吴天星、张邦辉、王韦、张雷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 and 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为: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480,0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33%),反对4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7%);弃权0股。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722,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0%),反对4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10%);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8,2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5%),反对4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5%);弃权0股。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722,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0%),反对4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五、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民族饭店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 | 3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1,168,221,4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08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根根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根根先生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程永生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本公司董秘刘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因公司工作人员笔误,上述公告中出现部分文字错误,“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为“质押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现更正为: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质押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18,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谈筹划涉及本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025)。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多次论证与协商,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参加了平湖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分别以14,162.00万元和25,294.00万元竞得位于平湖市新07省道东侧、池海南路南侧、梅园路西侧的两地块。

地块1:位于新07省道东侧、池海南路南侧、梅园路西侧,土地面积38286.6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5,建筑密度不大于30%,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为70年。成交价为14,162.00万元。

地块2:位于新07省道西侧、池海南路南侧、梅园路西侧,土地面积64260.8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85,建筑密度不大于30%,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为70年、商业用地为40年。成交价为25,294.00万元。

杭州滨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平湖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成交确认书。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7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

- 1.凌兆蔚先生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6月16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 2.2015年6月16日,凌兆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7日。

截至公告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91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凌兆蔚先生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37%,占公司总股本的4.8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76%,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5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在开展相关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冠福股份:冠福股份:002102》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42,84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6月23日。

- 一、一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45,467,193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14,094,830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3.1股定向转增股份,同时用任意盈余公积金8,638,767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1.9股定向转增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总共获得5股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64股对价。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 根据2009年3月2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4月9日。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系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48家社团法人部分股份,原本通过名义法人单位持有,现已通过司法途径确权至113位自然人名下(具体对应情况详见下文“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上述股份未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承诺。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113名自然人(原为48家社团法人)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承诺。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6月23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42,84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定向增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定向增发方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不再加承诺。目前已符合申请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113名自然人(原为48家社团法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